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卷 1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五

地官司徒第二之八

遂人掌邦之野。

鄭氏康成曰。郊外曰野。此野爲甸稍縣都。從二百遂人專掌二百里中。注乃兼言甸稍縣都。以其三百里外有溝洫井田之法。皆知之也。 黃氏度曰家稍縣都。各聽於其主。非遂人所及也。特居民授田治地之法。皆自遂人出耳。

案不曰六遂而曰野者。以造縣鄙形體之法。及治溝洫。

通乎畿內。又兼掌四等公邑耳。至稽民授田。簡器。教稼。
治野。辨萊。頒職作事。貢賦征役。祭祀。賓客。喪紀。其法雖
通行於家稍縣都。而所專掌則惟六遂與公邑。蓋法可
通行。而政令必各有所主。都家之吏既分主之。而縣師
復執其總。遂人不與也。遂兼公邑。詳見遂大夫職。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
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族。五族爲黨。五
黨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鄭作管反後同

疏義 鄭氏康成曰。經形體皆爲制分界也。鄰里酇縣
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賈疏。家數相對是同。鄭司農云。田野
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爲鄰。某謂異其
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賈疏。鄉中惟見
出軍法。無田制。遂人惟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彼注云。
鄉之制與遂同。此云遂之軍法追胥起役如六鄉。互見
其義也。王氏安石曰。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之
法。一與六鄉同。

集 食貨志。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

黨爲州。五州爲鄉。二萬二千五百戶也。以鄰里繫鄉則比閭亦可繫遂。鄉遂諸事之互見。此亦足以徵之。

通論 王氏與之曰。井田用四起數。井天下之田。以起軍賦。邑居用五起數。比天下之居。以行保伍也。

通論 凡造城邑。必度土地之宜。而與田野相要綰。所謂形體之法也。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鄉之比閭族黨州。未著其城邑之形體。與皆有地域溝樹。故於遂著之。以與六鄉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之法互備。又以見公邑稍縣畺之同此法也。獨舉縣鄙者。百家以下。雖各爲聚落。而不能皆立城邑。惟縣與鄙然後備城邑之形體。而遂大夫即於五縣中擇便以爲治所。鄉大夫亦如之也。大司徒頒教法。故比閭族黨州鄉著其各有教治。遂人掌造縣鄙形體之法。故鄰里酇鄙縣遂著其各有地域。亦互相備也。地域溝樹。自鄰以上始有之。知然者。脩閭氏邦有故。令守閭互。則閭以下不能徧溝樹明矣。百家以上。皆有溝樹。此盜賊所以易詰戎馬

所以難犯也　造城邑必因山川原隰之面勢。規疆溝洫。數牧之便宜。度道路溝渠之支湊。故必以土地之圖經田野。然後城邑之形體可定。其法粗具管子度地篇。

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賈氏公彥曰。使各掌其政令刑禁。如五家則鄰長也。五鄰則里宰也。稽其人民以下。亦使各掌之。人民猶言夫家也。授之田野。若下文夫一廛。田百畝。簡其兵器。若鄭長旗鼓兵革。黃氏度曰。土地上下不同。人之多寡亦異。每有更易。故以歲時稽而授之。皆農民也。故惟教之力穡之事。

凡治野。

黃氏度曰。治野言凡。通乎都鄙。

遂人於致羣甿。教稼穡。均賦役。頒田萊。治溝洫。皆揭之曰凡治野。明自國中而外。由鄉郊以達於畿。皆同此法也。

以下劑致盵。劑津利反盵莫亭反又音忙

鄭氏康成曰。變民言盵。異內外也。盵。猶懵懵無知之貌。致。猶會也。民雖受上中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也。

賈公彥曰。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不論上地中地總以一爲正。卒餘爲羨卒。與下地家二人者一。依所謂以下劑致盵也。凡鄉遂皆然。何嘗獨厚於遂乎。

以田里安盵。

賈氏公彥曰。田則百畮之田。里則五畮之宅。王氏應電曰。盵有恒產。則咸安其居。　王氏昭禹曰。出則輩作於田。入則保聚於里。案里在邑在田皆有之。

以樂昏擾盵。樂音洛

鄭氏康成曰。樂昏。勸其昏姻。如媒氏會男女也。擾。順也。　賈氏公彥曰。男女人所樂故云樂昏。　王氏應電曰。昏姻匹偶。各得其願。則馴擾而不離散。

以土宜教盵稼穡。

金氏瑤曰。司徒所辨十二壤之宜。以興耡利甿。耡音助李又音鉏

鄭氏康成曰。鄭大夫讀耡爲藉。杜子春讀耡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王氏安石曰。惟助爲有公田。許慎釋耡以商人七十而助。則助耡一也。

賈氏公彥曰。興起其民以相佐助。是與民爲利。故云利甿。

王氏應電曰。田畯率民逼力合作。則功易起而種植齊。致力同而利自溥。

地有肥墝。人有喪疾事故。興起羣甿。使彼此相助。則交得其利。故旅師所興亦曰耡粟。以時器勸甿。

鄭氏康成曰。時器。鎡鎛之屬。

以彊予任甿。彊奇陽反　予余呂反

鄭氏康成曰。彊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

李氏如玉曰。彊予。卽詩之侯彊侯以是也。

予以二字。古音通。李說得之。

以土均平政。政注音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政讀爲征。土均掌均平其稅。

案　即用大司徒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以制地征也。自賦貢以至師田行役之力政。皆在其中。

按疑　王氏應電曰。政如字。土均掌平土地之政。故云以土均平政。

辨其野之土上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廛邑居。孟子所云五晦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萊謂休不耕者。項氏安世曰。里以廛計。田以晦計。田有汙萊。里無上下。故里皆一廛。而田有多寡。

易氏祓曰。上地中地下地。以人之損益。爲田之進退。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大夫以時稽其夫家之衆寡。然後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　劉氏敞曰。亦如之者。亦如其萊也。孟子餘夫二十五畝。

鄉受地無餘夫之文。以輸將服公事者。皆近取於鄉也。鄉之上地無萊。近城郭。人畜聚易糞也。

賈氏公彥曰。先鄭引揚子雲有田一廛。爲百畝之居。後鄭不從者。此經百畝與一廛別言之。則廛乃廛里不得同爲百畝之田。詩所云三百廛者。自是三百廛之稅耳。

鄭注餘夫亦授一廛。所以饒遠賈疏正卒之外。一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不知餘夫受室。必二十年而後子能助耕。前此惟可助父兄以耕耳。所謂家五人家六人家七人正合子婦而計之也。其或丁男衆多。少者已足助耕之數。則別其壯而受室者爲餘夫而授以二十五畝。至此人復有丁男受室滿五人六人七人之數。而受一夫之田。則事理之自然。經制之一定。又何羨卒餘夫分爲二項乎。

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畛之引反劉音眞洫虛域反涂同吾反澮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鄙之田。千夫四縣之田。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賈疏。其田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隔爲一夫。十夫則於首爲橫溝。十溝。卽百夫。於東西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澮。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此川亦人造。蓋亦倍澮。與匠人澮水所注川異。彼百里之閒一川。謂入川也。詩云。今適南畝。又云。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案。畝長百步。濶一步。步六尺。畝濶有畎。畎廣深各一尺。故夫閒之遂倍之。經不言畎者。畎在畝閒。不另占地。遂徑以上。則俱在百畝之外。另占地耳。注謂南畝圖之。南畝則畎縱而遂當橫。今云遂縱溝橫者。乃東畝之法也。鄭賈蓋脫却畝閒有畎一節耳。信南山詩傳長樂劉氏語可證。

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之。王氏應電曰。自遂溝徑畛而下。民各以其力自治之。洫有涂。溝有道。必上之人糾之。合衆力脩治。若川之與路。則其工力尤大。非一方

之民所能辦。必捐府庫之積。移用其民。乃可成。夏官所謂大役任衆者是也。

案曰治野以作溝洫畛涂言也。故計所占之地而曰十夫其實耕者乃一井九夫之地耳。匠人所謂方十里爲成。卽此經千夫之地。而耕地則九百夫。匠人所謂方百里爲同。卽此經萬夫之地十。而耕地則九萬夫。詩曰。十千爲耦。蓋舉其成數。猶三十三里少半里。而曰終三十里也。黃氏謂自一夫至萬夫皆十除其一。蓋得其指。

曰凡治野。曰以達於畿。明自鄉郊至縣鄙。皆用此以治也。觀此經。則鄉遂不用井法之非決矣。野對郊則爲甸。獨舉則可兼鄉郊。鄉大夫職。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則城郭之外。通謂之野明矣。

辨正黃氏度曰。鄭康成小司徒注。計若干井出稅。又若干井治洫及澮。今以遂人職合匠人職觀之。遂人十夫有溝。匠人九夫爲井。蓋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田占九夫。而兼溝實得十夫之地也。自十夫積而爲

百夫之洫。千夫之澮。以尺步計之。當不過占一里十里之洫。安用多人治溝洫及澮。如鄭氏所云哉。

集說 十夫百夫。皆爲虛寬大數。不能細計步畮。匠人云。凡溝必因水勢。又云。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則亦不可畫方如碁局也。諸家開方積算。拘戾不可從。

通考 鄭氏樵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溝洫不幾大多與。匠人云。井閒有溝。成閒有洫。同閒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有一澮。不幾大少與。後鄭求其說而不得。注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制。注匠人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尋攷鄭意。以二處不同。故謂鄉遂爲溝洫法。采地爲井田法。求之於經。則無明文。詳攷匠人遂人所載溝洫制度。無不相合。蓋匠人之制。舉大概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今畫爲圖。一成之地九百夫。一孔一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井計九溝。橫通一洫。是十

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洫九百夫之地有九洫而爲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爲一成中有九洫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洫直通一大澮橫九澮而兩川周其外是爲九萬夫之地合而言之成閒有洫是一成有九洫同閒有澮是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　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言之方法則

其所圍之內者言之其實一制也

【欽論】曹氏叔遠曰此特定田制耳而先王重丘乘於井牧以禦外侮之意已潛寓於其閒　朱子曰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者說以爲田家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官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閒百畝洫閒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

道亦橫則溝閒千畝澮閒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其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非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商君以其刻急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大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弊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

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蓋第知有目前之利而不復爲後世計長久於是千古聖賢制作精微之意澌盡矣豈不惜哉　王氏應麟曰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澮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乎古也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至秦非一日之積　王氏應電曰封植以息爭端設險以限戎馬而凡疏導之法輓漕之便皆於是乎在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

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

施式氏反　政音征

鄭司農曹氏叔遠曰校登必盛時蓋前歲之已登者逮於今則增損不同一時之民　首越三時則耗亡不等。

鄭氏康成曰職九職也分其農牛虞衡之職使民爲其事也貢九貢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士徒役貢疏即上注遂之軍法如鄉者是也

賈氏公彥曰注謂頒職作事即載師職所云物地事授地事也。

九職任於閭師載師專掌任地故特言地職以見其爲地邑應承之職事與民職異也此官別見令野職於後。正可與載師所謂地職相證則此所頒爲九職明矣載師任地以分鄉野都邑所謂物地事者乃物其土之所宜此承頒職而言則所作即九職之事明矣　政役謂輸將浚築所用即師田徒旅而事則異故更刻之下經所謂凡事致野役是也　他職言施舍必兼可任者而此略焉以頒職作事即所以任之也。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鄭氏康成曰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虎。賈疏遂人是大夫合用鳥隼之旗以致衆。今掌衆與大司徒同故得與大司徒同用熊虎爲旗。賈氏公彥曰。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者。謂令縣正已下。縣正職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職事則帥而至是縣正受遂人之令也。王氏安石曰。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遂人所建。亦司徒之大旗也。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

鄭氏康成曰共野牲。入於牧人以待事也。野職。新炭之屬。賈疏。牧人職。掌牧六牲以待祭祀。故知此野牲亦入牧人以待事也。令野職。令委人斂之。委人掌斂野之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屬者。兼此諸物也。金氏瑤曰。野職。野之職祭事者。如澤虞之共澤物。川衡之共川奠之類。令謂令澤虞諸職也。

牧人所畜以共祭祀者。數牧所貢之鳥獸也。甸師共

薪蒸掌炭共炭灰。不應祭祀時。遂人又別共之。蓋山川因國前哲令德之祭祀在野者。則野共其牲。其執事之人則遂人令之耳。左傳子服景伯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何世有職焉。則令野職爲共祀事審矣。曰國祭祀者。以別於遂之禜酺蜡社也。所令野職。即載師所授之地職。凡祭祀賓客會同師役。政令所經歷。其地必有職事焉。載師總任畿內之地。故主授地職。六遂及四等公邑。則以授遂人。故遂人令之也。鄉師凡邦事令作秩叙。則地職具此矣。家稍縣都以授其長而其長令之。亦可推矣。知此野職爲共祀事者。以承共野牲之後。且頒職作事已見上經也。知遂師野職爲九職中貢物者。以與野賦並列而入於玉府也。

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

鄭氏康成曰。委積於廬宿市。

疏謂令遺人。蓋指委積言之。野廬氏掌國道路。至於四畿。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檉之。又曰。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大師令埽道路。則脩道者守涂地

之人而令之者野廬氏也。野廬氏之徒百有二十人。而知不自共脩道之事者。通掌畿內之道禁其事繁劇。胥徒雖多僅足共巡比譏察耳。

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 屬音燭綍音弗窆彼驗反一本作窴昌緝反

鄭氏康成曰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及窴也。賈疏。司徒掌六遂窴。謂穿壙在廟載事。亦六遂役之。不言者畧也。綍。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賈疏。在棺曰綍。在道曰引。屬六綍不據在道。故知在廟載時。及在壙說時也。用綍匠人。天子其千人。與。賈疏。雜記文。侯執綍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此約之。天子千人。陳役者。主陳列之耳。賈疏。下棺時。千人執綍背坤負引須陳列其人也。匠師帥監之鄉師以斧涖焉。賈疏。案鄉師職加之。大喪之正棺窆。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亦卽遠。相終始也。賈疏。大司徒職。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六鄉近。使主窆。及啓朝。爲始。在祖廟之中。將行。載棺於柩路。屬六綍。則六遂爲終。至於在道言引。則還使六鄉爲始。至壙下棺。則還使六遂爲終。

鄭氏衆曰。窆謂下棺時。遂人主陳役也。禮記。謂之封。春秋傳謂之崩。皆葬下棺也。聲相似。

遂人稍人皆有大喪帥役之文。黃氏度遂謂遂人致於稍人。蓋以稍人職獨有聽於司徒之文。故疑遂人轉因稍人以達耳。不知遂人長官。豈有反帥役而致於屬吏之理。蓋稍人所帥以聽于司徒者。即遂人所帥而致于司徒者也。遂人尊。但致其數而已。稍人卑。則躬帥役而聽焉。大喪六遂之役。遂人遂師稍人胥有事者。事大役多。故共之帥之致之道之遞相攝。遞相聯屬。而歸于一也。六鄉之喪役。鄉師帥之。六遂及公邑之喪役。遂人帥之。稍及公邑之喪役。稍人帥之。皆聽於司徒。但鄉師遂人帥而至。則聽於司徒。不言可知。稍人下士。或疑帥以至遂而遂人以致於司徒。故明之耳。

凡事致野役。而帥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上經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令縣正之屬。帥而至於遂也。此則親帥而至用事之地。以聽役於司徒。遂人遂師以遂名官。而凡治皆曰野。何也。兼自向

及畺之公邑也。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施式氏反

賈氏公彥曰。遂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遂。如鄉師主六鄉。亦二人共主三遂。已下皆如鄉師之職。但此不言老幼貴賤廢疾及菴。彼不言經牧其田野之等。皆是互見爲義。

王氏昭禹曰。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遂師登而不稽者。以有遂大夫稽之也。

項氏安世曰。民有貴賤老幼廢疾賢能在所施舍。其可任者又有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之異。故辨之以知民力。

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鄭氏康成曰。經牧制田界與井也。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財征。賦稅之事。

賈氏公彥曰。數謂夫家六畜田野之等。任之據人民之數。財征據田野之數。役事兼重役田獵功作之等。

易氏祓曰。辨其可食。而後周

知井牧田野之數。既知其數。然後可以頒地任民。

賈遂師所登。遂人憲之以頒職作事。爲貢賦師田政役之準也。故辨事畧與遂人同。遂人之登。遂大夫之稽。皆以歲時而遂師獨以時者。以辨可食之數其事尤詳也。

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遂師復經牧其田野者。小司徒總統之。遂師則分任之也。人情避重就輕。役事任舍之間。姦弊易生。尤多爭訟。六遂役事。遂師之所專掌。故有訟則聽之。

賈氏公彥曰。六遂制溝洫澮。是制田界也。又爲井田者。遂人兼掌采地。上云掌野。兼甸稍縣都。以采地有井田濂。故此云經牧其田野。與小司徒文同。

田野可井者井之。不可井者亦爲之界。蓋必因其地勢。無都鄙鄉遂之異。鄭云制田界與井也。可見六遂有井田矣。賈氏強分之。何其泥也。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鄭氏康成曰。四時耕耨斂芟茭地之宜。早晚不同。

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故移用其民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　王氏應電曰此方胼胝而不暇給彼則閒而無事故移用以救之

通論　金氏瑤曰五黨相賙以財通也移用其民以力通也周官濟水旱之大經莫要於此

案　讀法興賢詳於六鄉經野勸農詳於六遂鄉師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囏阨則遂可知矣遂師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則鄉可知矣蓋鄉遂羣吏所掌有同有異然後備列之其同者則各舉其一以相備也後世民自爲耕猝有水旱富者尚能自救而貧者則坐視其田之蕪沒然後知先王設官以移用其民慮事周而興利溥也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其野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審亦聽也

案　凡祭祀之誓戒小宰掌之此國祭祀之在野者故遂師承小宰之誓戒而審之以戒其屬與民也遂人專掌經野而他政惟持其綱故國祭祀遂人令野職而遂師

則審其誓戒。野牲之共。亦主其令而遂師共之。故遂人職第曰共野牲。而遂師職則曰共其野牲也。王氏昭禹謂遂人既共野牲。遂師又共。乃贊之。非也。凡經言贊。必其事有待於助者。冢宰受歲會。惟恐其紛錯而有抵冒。故小宰贊之。小宰以法掌禮事之戒具。惟恐其玩忽而有愆忘。故宰夫贊之。稽之五官。義莫不然。若共野牲而入於牧人。何待二官之相助哉。且牧人所牧之牲。不宜遂師共之。（牧人無牲。羊人可買牲以共。則凡牲皆非遂師所共可知。）王氏詳說謂大宰司寇掌百官之誓戒。遂吏遠在二百里外。固無預焉。審之而已。亦非也。大宰司寇所誓戒。王朝執事之百官也。遂人既不預。何由知其所誓所戒而審之哉。金氏瑤謂牧田在遠郊。正遂地。故遂人共之。亦非也。牧田雖在遠郊之地。而不在六遂之中。王朝之祭祀。牧人自共其牲於充人。與遂人遂師何與哉。諸儒蓋由不知此經所云。乃國祭祀之在野者耳。都宗人職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於王。正此類也。

入野職賦于玉府。

鄭氏康成曰。民所入貨賄。以當九職九賦。中玉府之用者。王氏詳說曰。山澤之農。以骨物羽翮當邦賦。則遂與公邑之民亦然。故入其中玉府之用者。

遂師所掌獨遂與公邑耳。家稍縣都之賦貢。蓋縣師徵之。

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庀匹爾反又作庇

鄭氏康成曰。巡其道脩。行治道路也。故書庀爲比。鄭司農云。比讀爲庀。庀具也。

王氏應電曰。遂人令之

遂師巡而庀之。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帝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屬車之役。磨劉音歷籠魯孔反屬市軫反

鄭氏康成曰。使以幄帝先者。大宰也。賈疏。天官幕人。掌共帷幕幄帝綏。屬大宰。故知使以幄帝先。是大宰也。其餘司徒也。賈疏。司徒主衆庶。故知野役之徒。司徒令之。以幄帝先爲葬空之間。先張神座也。道野役。帥以至墓也。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賈疏。天子千人。分布於六紼。稀疏得所。名爲適歷。王氏應麟曰。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磨室。徐廣注。磨。歷也。戰國策新序作歷室。蓋古字通用。遂人主

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賈疏。執縛之人。背碑負引而行而校錄之。以知在否。故云抱磨也。丘籠之役。窆復土也。賈疏。退行。遂師抱特版之名字。巡土。反覆而爲丘壟。其器曰籠。賈疏。共丘籠者。共爲丘之籠器以盛土也。屬車。柩路也。賈疏。人君所居曰路。故云柩路。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屬。因取名焉。賈疏。以二軸貫四輪。輪。卽許氏說文云無輻曰輇者也。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輴。賈疏。檀弓。敢塗龍輴。天子之禮。諸侯則不。龍其轅而已。殯用輴。明葬時亦用輴。屬。禮記或作槫。或作輇。賈疏。雜記。載以輇車。彼注。輇或作槫。槫卽團。團。喪大記轉誤爲團。役。謂執縛者。

鄭帝蓋亦張於柩上如在殯宮時。故注云葬窆之閒張神座也。柩車四輪迫地。無貴賤一也。故皆謂之屬車。唯貴者又名柩路耳。屬車及役。遂師共之。稍人帥而聽于司徒。遂人致之。遂師道之。及窆。遂人陳之。遂師抱磨而校之。

王氏應電曰。屬車者。掌屬所謂闔壙之屬。車所以載屬也。竝遂師共之。注以爲喪車。豈共喪車而乃在既窆之後。與丘籠同事乎。

於既窆抱磨之後。乃言共丘籠及屬車之役者。明上

文野役之爲此役。故終其事而後及之也。如以爲載蜃者。則載炭卽爲炭車。載灰卽爲灰車。何定名之有。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賞罰。

比必里反

鄭氏康成曰。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賈氏公彥曰。校比次敘其行伍而行賞罰。易氏祓曰。大司馬狩田之禮。陳車徒。有司平之。朱氏申曰。比者。比其勞逸。叙者。叙其先後。

遂人辨上地中地下地之等。而遂師則周知其數。遂人令貢賦。而遂師徵財征。遂人起政役。而遂師作役事。遂人令師田。而遂師掌軍旅田獵之政令。一舉其綱。一詳其事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氏反　施式

遂師。則施舍與可任者已定矣。方其稽之。則介乎可施舍之閒者不可不辨也

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鄭氏康成曰。不言其遂之吏。而言爲邑。容公邑之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　王氏應電曰。爲邑者。卽縣鄙之吏。猶甸稍縣都謂之公邑家邑都邑也。歲終令會政致事。亦猶鄉大夫令六鄉之吏。

賈注言兼公邑之吏是也。又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

李氏嘉會曰。遂師曰登。遂大夫曰稽。遂大夫稽之而後遂師登之。　朱氏申曰。遂師言車轂此言田野。蓋互見也。　鄭氏康成曰。功事。九職之事。民所以爲功業。　王氏詳說曰。縣正鄙師鄰長里宰。但言政令。而戒禁無與。鄰長於政令又無與。惟遂師遂大夫言政令戒禁。以其爲遂官之長也

賈疏遂師職已具此而覆見者。遂大夫稽之。然後遂師得據而登之也。倒施舍與可任之文。又曰可施舍者。登於

則恐未然。大宰以八則治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其爲邑者。無爲舍其長。而會政致事於遂大夫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縣師掌都邑之賦貢。三年大比。以考羣吏而詔廢置。則都家之吏。主之者縣師也。惟公邑之吏無文。而此職三年大比。既曰帥其吏而興甿。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又曰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則其吏乃遂之屬吏而爲邑者則公邑之吏可知矣。又司會掌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則野謂遂與公邑明矣。

正歲簡稼器脩稼政。

鄭氏康成曰簡猶閱也。稼器。耒耜鎡基之屬。稼政。月令所云。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之類。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比必里反　甿音萌

鄭氏康成曰興猶舉也。興甿舉民之賢者能者。如

六鄉也屬猶聚也。又因舉吏治有功者。而聚敎其餘以職事。賈疏。敎之以職事。使不慢。賈氏公彥曰。吏謂縣正至鄰長。李氏叔寶曰。大司徒以鄉三物敎萬民而賓興之。繼以施敎法於邦國都鄙。則興賢能於六遂。一同於鄉可知也。易氏祓曰。小雅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求髦士於或耘或耔之間。六遂興甿之遺意也。

稽夫家畜產。以及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人遂師遂大夫以及縣正鄙師鄰長。每職必列。不厭其複。而興甿止於遂大夫職一見之。簡校賓興之法。無一及焉。何也。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大夫以下。羣吏所掌。與鄉有同異。故每職備列之。興賢之典。一同於六鄉。覆列之則贅矣。故第言帥其吏以興甿。而知一準於六鄉也。遂之屬吏獨明有功者。何也。鄉師歲終考六鄉之治以詔廢置。則遂大夫視焉。其有過者。小則誅。大則廢矣。至大比。然後勞績久著者。始賞之以告於上也。公邑之吏。

則考之不能如屬吏之詳。故每歲之終。令會政致事。至三年而後廢興誅賞行焉。

賈疏　王氏應電曰。遂大夫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與鄉大夫之登夫家辨其可任與否也。大比興甿。與鄉大夫之賓興賢能也。其事已詳於鄉。故於遂畧焉。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頒於鄉吏。正歲令羣吏考法於司徒。則遂亦如之。遂大夫明其吏治有功者。與賢能並廬。廬聚有地治者而教戒之。則鄉亦如之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鄭氏康成曰。四達者。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衆寡也。六畜車輦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賈疏案遂師稽夫家衆寡六畜車輦。此職教稼穡。鄭長以旗。鼓兵革帥而至。又云趨其耕耨。注據此以當四達。魏氏校曰。四達。治道通行也。考一邑之治。必以匡邑相參。而後賢不肖勤惰自見。誅賞廢興。出於大宰。誅賞乃三歲大計之事。廢置則每歲終一行。蓋以待夫賢能卓異。與夫不職之甚者。無待於大比之期也。

案四達未詳。如注所列。未見其確然不可增損也。或曰自遂以達於甸之公邑。自甸以達於稍縣都之公邑。故曰四達也。凡爲邑者。謂四等公邑也。歲終而致事三歲而興旺。則遂之屬吏功事已備矣。而復戒凡爲邑者之功事。則爲四等之公邑何疑哉。其功事。爲邑者自任之。遂大夫惟戒之而已。

聽治訟也。縣正與州長異者。掌治訟也。鄙師與黨正異者。掌祭祀而不及喪紀冠昏飲酒也。酇長與族師異者。

治祭祀喪紀也。鄉大夫不聽治訟六官之長。未遑鄉邑之治也。故鄉師聽之。遂大夫遂師。皆曰聽。其治訟者。遂師所聽。獨役事之訟。並歸遂大夫也。遂之治訟分聽之者。繁於鄉也。遂大夫曰聽治訟。縣正曰掌治訟者。事有小大。小事專之。大事則達之於遂大夫也。鄉之中。州長掌大喪。黨正掌喪紀冠昏。遂之喪紀。僅一見於酇長職。冠昏飲酒。則並無文。凡此類皆互見也。

案王氏應電曰。此職與鄉大夫文互備。惟大詢衆庶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會古外反

鄭氏康成曰移執事謂掌固之移甲役其職云與國有司帥之帥佐助

移執事謂掌固之移甲役其職云與國有司帥之帥佐助縣正也若移用其民以救時事則遂師掌之帥之者則鄭長里宰耳稽功者每人而分考其程也會事者合計其功事以爲役要也鄉之掌徵比數衆庶者皆閭

止六鄉乃百族所聚六遂多野民故不及之耳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如字李倉荀反下縣正里宰並同比必里反趨本又作趣音促又正趨之

鄭氏康成曰徵徵召也比案比賈氏公彥曰頒田里如上文夫一廛田百畝分職事卽九職之功事鄭氏鍔曰力田有賞惰農有罰其秩叙里宰行之而縣

胥而遂則縣正掌徵比。鄙師數衆庶。何也。閭胥之數衆庶。以察美惡而誅賞。閭胥之掌徵比。執功役於下。而縣正之掌徵比。乃施政令於上。其事各異。故互文以見里宰亦掌徵比以辨施舍。與閭胥同。黨正亦數衆庶以察美惡而誅賞。與鄙師同耳。

王氏應電曰。縣正猶鄉之州長。惟作民而師田行役。掌其政令與其賞罰。此一事相同。至於州長有讀法考行而此闕如。則遂大夫之興。旷將安所稽乎。其爲互見可知矣。此職須田里而州長無之者。蓋近郊之民。百族所聚。不止田里之事。故於載師閭師特詳焉。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鄭氏康成曰。祭祀。祭禁也。賈疏。鄙與黨同。黨祭禁。故知鄙亦祭禁也。

鄭氏鍔曰。鄙師掌其祭祀。則祭祀之時。亦如黨正教其禮事明矣。

凡作民。則掌其戒令。

鄭氏康成曰。作民。謂起役也。

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嫌惡而誅賞。

鄭氏康成曰。時四時也。　王氏應電曰。鄙師猶鄉之黨正。凡作民者。卽作民而師田行役也。以時數衆庶。卽以歲時泣校比也。察其嫌惡而誅賞。卽書其德行道藝也。黨正於孟月吉日春秋祭禁有讀法之禮。歲終蜡祭有正齒位之飲。則鄙可知矣。

察衆庶之嫌惡將以助遂大夫興甿也。鄙師之數衆庶。而察其嫌惡。與黨正之泣校比而書德行道藝。事同而辭異。何也。用此見數衆庶之卽泣校比也。用此見書德行道藝之竝簡不率教者而移之也。　遂人職曰。以歲時稽其人民。遂師職曰。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大夫職曰。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稽者稽其數。登者登諸籍耳。以所治者衆也。若鄙止五百家。故其民可得而數。

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王氏應電曰。會計一鄙之政。帥鄭長而下。致事於

縣正上下轉相承也。

鄭長各掌其鄭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

疏鄭氏康成曰。校。猶數也。王氏詳說曰。小司徒與鄉大夫言登夫家之衆寡。至族師則曰校登。遂師言登夫家之衆寡至鄭長則曰校登。先校之而後可登之也。遂官惟鄭長言喪紀。猶鄉官惟族師言葬埋。蓋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四里爲鄭。亦使之相葬也。賈氏公彥曰。

喪紀。若鄉師所云族共喪器之類。祭祀。若族祭酺之類。若然。縣當祭社與州同。縣正鄙師鄭長皆不言所祭神者。遂鄉互見其義。

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

疏王氏應電曰。此與族師作民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同。皆寓兵於農之法。無事則爲民之師。有事則爲民之帥也。

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

王氏應電曰。簡稼器簡稼器也。兵器亦存焉。賈疏。遂大夫簡稼。故知兼有兵器也。

王氏應電曰。遂大夫簡稼器。主其令而已。尊者不親細事。故鄰長與有司數之。

有司。遂大夫所委屬吏也。注以遂大夫爲有司。非也。

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趨音促

與黨正職同

鄭氏康成曰。聽之。受而行之。賈疏。知聽非聽斷者。以鄰長中士。惟承受遂人以下之事。不得專聽斷。

女功。絲枲之事　賈氏公彥曰。鄰長職

親民。故趨其耕耨。並稽考女功之事。　王氏應電曰。鄰長猶鄉之族師。故校登其夫家衆寡皆同。則所謂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及其六畜車輦者。在其中矣。作民而用之。即作民而師田行役。則所謂比伍之聯。與合其卒伍者。在其中矣。族師有讀法書行。與此職治喪紀祭祀。課民耕桑。互相備也。

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鄰長稽之。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

女功使里宰鄰長稽之。尤爲切近。然比屋同巷。雖相督察。易至玩忽。故董之以鄰長。使震動恪恭於吏治而不敢慢也。女功之勤惰更得而稽之。則婦姑反脣家人詬誶之大惡。不禁而自弭矣。此成周之法。所以止邪於未形。而與禮相貫也。鄰長校登夫家之衆寡。及以旗鼓兵革帥其民而至。竝與族師同。則掌合聯之政令。不待言矣。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此必里反

疏　鄭氏康成曰。邑。猶里也。

案　鄰長邑中之政相贊。卽此里宰之邑。鄭氏鍔累數諸邑字。謂五家亦稱邑。其說非是。

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

疏　鄭氏康成曰。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爲耕也。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

賈疏。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案趙明誠金石錄。昆陽城中漢街彈碑云。周名耡。漢名街彈。今申明亭也。

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爲名。月令。季冬之月。命農師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可知也。王氏應麟曰。考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孔子之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則自古以牛耕。但未聞牛亦合耦。

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案此經秩叙。鄉師令作秩叙。皆謂事之常次。黃氏度乃宰合宮伯秩叙注。鄭氏鍔謂如後世賜爵。吳氏澄以爲常賜之叙。皆非也。

鄭氏鍔曰。一耜之廣五寸。合二耜。廣深一尺。須兩人共發之。人有老幼強弱。里宰歲時爲合其耦。使人人適均。則力無不盡也。

王氏應電曰。配合彊弱。使之竝耕以相佐助。有事用之師田。則因而部分之。而食之多寡。位之高下。皆於此行焉。斯異等者不至於淹沒。而中人亦知所勸勉。案小司徒。賈疏。在家爲比。在軍爲伍。是拘於時通一里之彊弱。均而合之。其餘力役。亦必通融簡稽而合其卒伍。可知。豈有軍旅至重。而限於五家之比以成伍者乎。

王氏應麟曰。漢食貨志。引古制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

里胥之塾。其卽里宰所謂耡者與。

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賈氏疏曰。財賦之事遂人令之。遂師徵之。下於縣正以迄里宰。而後里宰徵斂之。所謂待有司之政令也。

王氏應電曰。里宰猶鄉之閭胥。比其邑之衆寡。卽數其閭之衆寡也。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財賦。卽掌其閭之徵令也。里宰行其秩叙。閭胥書敬敏任恤。互相備耳。

用此見閭胥所掌之徵爲徵財賦。所掌之比爲合耦以治稼穡。而此職讀法書敬敏任恤。掌舩楗罰。一與閭胥同也。

遂之財賦。遂師徵之。疏謂縣師徵之。旅師斂之。有司謂縣師旅師。恐未的。

王氏志長曰。里宰之徵斂財賦。必待有司之政令者。斂法出於司稼。有司受之而後頒其式於親民之吏。至三歲。司書復大計羣吏。而逆其徵令。俾掌稅斂者受法焉。蓋上下兢兢。惟以濫取病民爲慮耳。

鄰長掌相糾相受。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相糾相舉察。

尸邑中之政相贊。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長短使相補助。　賈氏公彥曰。云邑中者謂一里之內。上有政令徵求。則五鄰共相贊助。易氏祓曰。有貢賦稅斂焉。五家相與贊其財。有師田行役焉。五家相與贊其力。此上之政令所以易共也。　王氏昭禹曰。比長言相及。則鄰亦相及矣。鄰長言相糾。則比亦相糾矣。比長言相和親。而此言相贊者。相贊則欲其相和親也。

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授。猶付也。　賈氏公彥曰。亦如比長職。徙於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無授無節。圜土內之也。

鄰長。卽耦耕之民。故所掌無農事。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六

地官司徒第二之九

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耡音助又音鋤

鄭司農云。耡粟。助貸於民之粟。鄭氏康成曰。野謂遠郊之外也。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王氏應電曰。旅師各隨道里之遠近。而蓄聚於田里。因以濟民。所謂用之也。

疏粟。卽助耕公田之稅粟。每夫百晦之田什一而稅者也。其粟入於廩人舍人而旅師亦分聚於縣鄙諸所。與屋粟閭粟。同備施惠散利之用。注據其本而言。指其入也。張子以其用而言。指其出也。二義可以兼之。或以爲民自相助之粟。夫相救相賙。民閒各循舊俗。豈假官爲聚粟而散之收之。如其言。煩苛不已甚乎。

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劑津私反

王氏應電曰。常年以陳易新而責其償。苟無質劑則有冒濫之弊。鄭氏康成曰。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王氏安石曰。施其惠。若民有艱阨。不責其償。鄭氏鍔曰。散其利。則有時而收之。

疏興。卽興發補不足之興。興其積。謂發粟也。民之不足者。差等不同。視其分數而頒之。則平矣。以質劑者。將於秋斂之。故應有券也。施其惠者。甚貧之民不責以償也。

散其利者。能償之民。則春頒而秋斂也。均其政令者。頒斂不偏多偏少。亦不偏先偏後。

魏氏校曰。後世濟農。惟朱子社倉法爲良。且不主之以胥吏。而以鄉之士大夫主之。故可久也。其次則李悝云。糴太貴則傷農。太賤則傷民。乃立平糴之法。使農末俱利。此蓋得周官旅師之意。而善用之者也。陳氏汲曰。介甫青苗之法。按此以證。又以平頒爲不問其所欲否而槩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特以補救民之不足耳。苟民自有餘。何爲貸於官也。青苗之法。意在取息。恐貸者多窮民。及姦猾未能出息。雖富民亦強之使貸。不待其行之弊。而其心先不可問矣。

鄭氏康成曰。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鄭氏康成曰。困時收之。饒時收之。賈氏公彥曰。如此則官得以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乏。利民而亦無損於官。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媺惡爲之等。

鄭氏康成曰。新甿。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貢疏。以其無征役可治。又新來未有業次。故知治是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

此言旅師兼聽新甿之治也。新甿有二一記所稱。自諸侯來徙家者。一則凶荒就粟之民樂其地而願留者。旬居鄉遂都家之中。以收恤歲飢而移鄉井。土狹而徙廣虛之民。而耡粟屋粟閒粟皆備焉。於事爲便也。

黃氏度曰。等。復除之等。注謂以其人之多寡。授上中下地。非也。授地之法。常法也。已見遂人。此承無征役而言。則爲復除久暫之等明矣。易氏祓曰。所謂無征役者。非竟無也。必限以歲月。以三地爲輕重之等。至期然後施征役耳。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乘注作甸今讀如字

賈氏公彥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出

長轂一乘。故云丘乘。王氏應電曰。兵出於井邑丘甸縣都。此但言丘乘者。以丘出馬。四丘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爲名。令之者治其兵賦也。

案不曰掌丘乘之政令。而曰掌令丘乘之政令者。四丘出乘之政令。其地有司掌之。稍人則掌令之。如下文所云也。

注疏分鄉遂都鄙田制而一之。據小司徒五家爲比。五人爲伍。謂鄉遂家出一人以衛王都。據小司徒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謂都鄙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一乘。用以征戍。然夏官大司馬四時之田。旗物號名。並舉鄉遂則鄉遂之兵未嘗不與征行也。五家爲比。五人爲伍。意主於平居相親愛則臨難相捍衛。非曰專以衛王都。故家出一人也。四丘爲甸。甸出一乘。意主於卒伍疊發。則民力不病。車甲更番。則民財不傷。非曰都鄙之制然。而鄉遂不如是也。

鄭氏康成曰。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

溝涂。乘讀爲甸。云丘甸者。舉中言之。溝涂之人名。井別邑異。則民之家數存焉。賈疏。餘方八里。其中六十四井。使治溝涂。使出田稅。外加一里。三十六井。不出稅。葉氏時曰。鄭氏讀乘爲甸。彼徒見司馬法言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以爲車乘非丘所供。不知司馬法言甸出車一乘。調兵之數也。周官言丘共一乘。畜兵之數也。畜之多。所以存武備。調之寡。所以優民力。況司馬法未必周制也。何於丘乘而疑之

此言兵賦。非溝涂也。溝涂之說。已於小司徒職論之。下文言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丘乘當爲車乘之乘明矣。然車乘非丘所共。必四丘爲甸始出一乘。司馬法故自不誤。葉氏以丘共一乘爲說。此春秋成二年作丘甲杜氏解也。後儒多不以爲然。雖云備畜之數。非調發之數。亦恐力不能給也。

易氏祓曰。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每乘當用七十五人。四丘爲甸。甸之爲井者凡六十有四。其爲夫者凡五百七十有六。家出一人爲正卒。每欠調發。則五百七

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幷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應數次調發。所謂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者。非盡發此六鄉之人。乃是合諸丘之乘。共爲一軍也。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輦居錄反

鄭氏康成曰。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司馬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馬所調。以其法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帥之。以致於司馬也。同徒司馬所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番調。使勞逸遞焉。賈氏公彥曰。稍人屬縣師。縣師屬大司馬。大司馬得王進止。縣師卽受法於司馬。稍人又受法於縣師。故云以縣師之法。曹氏叔遠曰。古者師田行役。合其卒伍。先爲聯法。一乘之卒。皆平昔之相保相受者。是

之謂同徒。

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帥而至者州長也。其事則鄉師主之。遂之帥而至者縣正也。公邑之帥而至者其長也。其事則遂人遂師主之。而家稍縣都無見焉。則稍人帥之無疑矣。曰以至者。以其地有司至也。何以知非都家之司馬也。都家司馬所掌乃士庶子及衆庶車馬之戒令而不親軍事。古者興

帥必用其地有司。士非素教。不可用也。曰行役者。則非直畿內之士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聽於司空而聽於司馬。

大喪。帥屬而以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

鄭氏康成曰。屬車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監。賈疏監三等采地是野監。故得并監六遂屬車之事。是以帥而致之。

六遂之喪役。遂人帥之。以致于司徒。遂師道野役。共

丘籠及廞車。此職則上承遂人遂師而帥之以至三官皆聯事也。循是以推。則內而宅田士田之類。外而三等采邑喪役無徵可知矣。蓋宅田士田之類。事分而民少。各徵其役。則苦紛擾。三等采邑。地博而民衆。喪役無多。無庸偏徵。且三年大均力政。喪役無徵。則近其地邑之川防城郭輸將百役。皆可補調。所以省遠役之勞費。而事無遺便也。會同師田行役。曰治其政令。喪紀曰掌其政令。何也。曰治者。掌聽斷也。曰掌者。掌其事以待上之聽斷也。蓋喪役及師田行役。皆大司徒小司徒治其政令。而師田行役。則鄉師遂師州長縣正。皆分主聽斷。故家稍縣都之衆庶。稍人亦分主聽斷。而曰治也。大喪之役。則鄉師遂人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主聽斷者惟司徒。廞車之役。稍人亦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不曰治也。喪役之所以異於師田行役者。何也。師田行役。用民衆。政令繁。故羣吏層累以分治之。而後司徒總治焉。喪役政令簡。禮事重。故鄉師遂人稍人帥焉。而司徒親治之也。

師田之政令聽於司馬。而司徒職又曰治其政令。何也。師至合軍誓衆以後。田至建旗令鼓以後。然後司馬治其政令。方其作民而至。則司徒治之。大司徒職所謂治其徒庶之政令是也。注據縣師之文。謂稍人徑帥而致於司馬。非也。凡畿內征役之施舍。皆掌於小司徒。則稍人必先致於司徒。而後司徒使聽於司馬。小司徒鄉師之所帥。皆聽於司馬。故稍人所帥。不得曰聽於司徒耳。

郎氏兆玉曰。兵之政令。臨時制變。故掌於司馬者曰治。民之政令。宣布有常。故聽於司徒者曰掌。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鄭氏康成曰。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薺冬之屬也。

郝氏敬曰。鄉之遺人所積多穀粟。而遂之委人所

積多疏材等物。故以多者言也。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注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爲羈

鄭氏康成曰。聚凡畜聚之物也。項氏安世曰。稍廣故以其聚待賓客。可以備禮。甸小於稍。故待羈旅過客。其用微。案稍亦有羈旅。甸亦有賓客。此但言其數之相當。如大府九賦待九式之類。非區別其物而不相通也。

鄭氏鍔曰。遺人以野鄙之委積待羈旅。蓋遺人以待者米粟。而委人以待者薪芻木材疏材也。

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侍。主其地者守之。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下經賓客共其芻薪。自指國中饔餼之禮。如遺人職既云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又云凡賓客共其道路之委積。是也。鄭注前指畜聚之物。蓋恐於下經共其芻薪有礙耳。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鄭氏康成曰。余當爲餘。聲之誤也。餘。謂縣都畜聚之物。

注以餘聚屬縣都。蓋承上經稍聚甸聚而言。必縣都

也。但專指畜聚之物。則狹矣。公卿王子弟須采地。必並授山澤園圃。疏材木材畜聚之物。其長當自斂之。委人所斂。惟縣鄙中公邑之賦耳。故凡之以待用。所謂賜者。或以厚縣都中同姓屬疏而位卑者。或過賓行旅亦間有須賜也。

以式灋共其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

鄭氏康成曰。式灋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麤麤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賈疏。掌次職。張大次小次及幕。並須木材。故云給張事。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賈疏。以共馬牛也。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共兵器。謂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囿之財用者。苑囿藩羅之材。

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此復言共其芻薪者。上為儲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為共饔餼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而掌共者亦委人也。饔餼中

物多諸官分職共之。故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而舍人載之於車。猶舂人舍人各言共米也。薪則委人自遣徒役載之與。軍旅不常用。故大宰無式。而遺人委人皆不言以待軍旅。若起軍旅。則以平時所積者共之。即祭祀賓客之需。亦可均配移用。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於外。有守者。故共其兵器。周語云。囿有林池野囿財用。謂囿中竹木蒲葦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言野囿。所以別於囿人之牧獸者。

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賈氏公彥曰。軍旅賓客。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鄭氏康成曰。館。舍也。必舍此者。就牛馬之用。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政依注音征

賈氏公彥曰。此官主均平土地。故以均名之。

鄭氏康成曰。政讀爲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賈疏。案下經以和邦國都鄙。故知此平者。亦據邦國都鄙。若六鄉六遂及公邑征稅。則均人平之。地貢。諸侯之九貢。賈疏。大宰九貢。小行人春令入貢者也。呂氏祖謙曰。土均所

均之土地。非在大小司徒之外。豈司徒掌其大綱而已。同曰五土。而其中各有厚薄肥墝。同曰山林川澤。而其中各有高下衰旺。必條分縷析。然後能均。王氏曰。掌固頒土庶子人民之守地守之謂也。蓋山川有險易。道里有遠近。或昔治而今亂。或昔險而今夷。故地守不可以不均。

【土】土均之政。邦國都鄙所征於民也。地貢。諸侯所貢於王朝也。都鄙之貢亦存焉。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征其財賦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粟米之征。都鄙自委積而外。所徵亦貢物爲多也。地事。亦載師所物宜禾宜稻之事也。凡土各有宜。旱潦相錯。登耗不能無偏。比邑連井之地。必使更迭而耕之。乃得其平。是謂均之也。

凡經言地職者。所以別於民職也。言地事者。所以別於地職也。注既以地職爲九職。又以地事爲農牧虞衡之事。於載師職不可通。乃以爲土所宜事。不惟自亂其例。於諸職俱不可通。土各有宜。故有均法。若農牧虞衡之

事則無所用其均。九職大宰任之。大司徒頒之。閭師掌之。無爲又使小司徒任之。

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之道。惟取其均平而已。均平必自土地人民始。蓋因地以令賦。地有肥磽。而賦由之有輕重。然地氣有時而衰旺。則田賦不可以不均也。因家以起役。家有上中下。而役由之有多寡。然戶口有時而損益。則力征不可以不均也。此所以既設均人。又設土均歟。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媺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賈氏公彥曰。土均主調。卽是和義。　呂氏祖謙曰。政令刑禁施舍言和。謂不改經法。而就中斟酌也。禮俗喪紀祭祀所施。雖有一定之禮。其他細微又必從其俗。且如大司徒以祀禮教敬。又須土均就祀禮中斟酌。凡事莫不如此。　鄭氏康成曰。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

先王舊禮也。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厎
制豐省之節耳。禮器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
於鬼神。合於人心。理於萬物。　項氏安世曰。宜者令之
不宜者禁之。皆所以使適於和。

民之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媺惡制其輕重之法。則
地守地事地貢。以地爲差。不待言矣。　均人以歲之上
下均力政。則邦國都鄙可知矣。土均以地之美惡爲禮
俗喪紀祭祀輕重之法。則鄉遂公邑可知矣。

草人掌土化之濆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
賈疏。漢時農書有數家。汜勝爲上。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若黃白宜
種禾之屬。　賈氏公彥曰。土化之法。即下文糞種是也。
王氏應電曰。物地相宜而爲之種。與司稼辨種種之宜地相佐佑。

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

鹿鹹潟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檗用黃輕
漬用犬。緹音抵李度溪反聶土里反墳音焚又符粉反潟其列反又如字潟音昔一音鵲貆呼丸反又音丸李喜元反埴時力反一音職壚音盧李音閭疆其兩反檗本又作蘗呼覽反劉音檻樊匹妙反李婦堯反注放書騂爲挈墳作垘杜子春挈讀爲騂

鄭氏衆曰。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黃。麻也。鄭氏康成曰。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赤緹。縓色也。墳壤。潤解也。潟澤。故水虛也。賈疏故時停水。今乃潟也。潟鹵也。賈疏水已潟去。其地爲鹹鹵。貆。豬也。賈疏案爾雅豜子豬。或曰貆。故以貆豬爲一也。勃壤。粉解者。埴壚。黏疏。埴爲黏。壚爲疏。彊檗。彊堅者。輕漬。輕脆者。王氏應電曰。九者所用之汁不同。皆以助其種之生氣。以投合地氣。則稼之所獲必多。胡氏宏曰。無堉曰壤。其性和緩。特起曰墳。其性高燥。何氏喬新曰。用黃謂燒廡爲灰以漬種。

蓩種。非糞田也。蓋煮其骨汁以浸種。而種於九等之壤。則可以達其土氣之宜而制其偏。是以謂之土化之法。若糞田。則安所得麋鹿貆狐之糞以糞九畹之田哉。

賈疏　賈氏公彥曰。禹貢冀州白壤。青州白墳。兗州黑墳。徐州赤埴墳。揚州荆州塗泥。豫州墳壚。梁州青黎。雍州黄壤。九等與此九等不同者。禹貢自是九州大判各爲一等。此九等者。無妨一州即有此九類也。

稻人掌稼下地。

鄭氏康成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　王氏應電曰。中原高地。水深土厚。宜於黍稷菽麥。惟近水下地。乃可教民種稻。以其不服習。故特設官掌之　易氏祓曰。職方氏九州之國。皆有所宜之穀。惟稻一種。獨宜於荆揚。蓋荆揚二州厥土惟塗泥。乃沮洳下溼之地。故言其穀宜稻。此稻人所以掌稼下地。

以潴畜水。以防止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畜敕六反蕩如字李吐黨反列祿計反又如字舍試夜反澮古外反寫洗野反

鄭氏衆曰。潴防。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豬。賈畹畽二十五年左傳。楚爲捲書土田法以授子木之事。鄭氏康成曰。偃豬者。畜流水之

陂也。防豬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埒也。澮田尾去水大溝。王氏應電曰。豬以備旱。溝者田首受水大溝。引豬水以升於遂。遂者井田中受水小溝。均平溝水以滿於列。列主居水以養苗者。澮主會通諸溝之水以泄於川者。豬雖足以畜水。苟無法以引之。則無以爲利溝遂列三者。皆所以用水之利也。澮者所以除水之害也。

【疏】其用水也。則自防之水門以入於溝。自溝以入於遂。舍於列。而灌溉通焉。水過大則以澮寫之於川而毋使害稼也。

【疏】賈氏公彥曰。以列舍水。先鄭謂非一道以去水。是以舍爲去舍之舍。後鄭以爲止舍之舍者。以澮是寫去水。舍爲止於其中也。

以涉揚其芟作田。

【疏】鄭氏康成曰。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作。猶治也。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薿之。薿音虔

鄭氏康成曰。殄。病也。絕也。將以澤地爲稼者。必於夏六月之時。大雨時行。以水病絕草之後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芟夷薀崇之。賈疏。隱六年左傳。彼注。芟。刈。薀。積。崇。聚也。

此言始變澤地爲田之法也。澤中草盛。根著於土。雖芟夷。復生甚易。惟夏日積水土柔。可因水力而絕其本根。然後芟夷薀崇之。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舊說夏水大雨時行則如加熱湯。可以化所燒薙之草而糞田耳。

澤草所生種之芒種。芒模昂反　種章勇反

鄭氏衆曰。澤草之所生。其地可種芒種。芒種。稻麥也。鄭氏玄曰。稻有芒。性易生。麥性不宜水。

葉氏時曰。遂人之溝洫。與水利也。草人掌土化。辨壤糞也。稻人掌稼下地。盡土利也。一稼穡也。司徒教之。遂人又教之。一耕耨也。鄭長趨之。里宰又趨之。一種種

也。舍人縣之。司稼又辨之。凡可以佐農力者。法無不備如此。

賈疏　杨氏慎曰。澤農。即種下溼及蓧田也。蓧田者。菰蓧根繁而善糾結。歲久浮於水上。著泥土。刈去其蔓。枯時以火燎。便可耕種。郭璞江賦。標之以翠翳。泛之以游菰。播匪藝之芒種。挺自然之嘉蔬。蓋謂此耳。江淮以南有蓧田。名曰海鏞。芒種。稻有芒者。之。滇南昆明池中亦有蓧田也。

管論　王氏志長曰。三代之時。江漢以南。不通中國。后稷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穉穧。皆西北高原而已。而溝洫水利。未嘗不講。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是西京猶與水田之利也。嗣後故道湮不可攷。沃壤化爲石田。而東南人力兼盡。歲漕數百萬之粟於京師。遂以天下仰給乎一隅。可嘆也。

旱暵共其雩斂喪紀共其奠事。暵呼旱反音罕斂力驗反

鄭氏康成曰。稻人共雩斂。稻急水者也。鄭司農云。雩事所發斂。葦以圹壙禦溼之物。

賈氏公彥曰。此旱

雩。據夏五月以後修雩者暵者旱之熱氣。若四月龍見而雩。未必旱暵也。王氏安石曰。葬生下地。故共喪紀之用。

鄭氏司農云。雩斂。詩。姑從注說。此雩卽黨正之秋祭禜。民閭相率祈禱而有地治之官主之。非春官所領。故有斂財以共之事與。司几筵喪用葦席。士喪禮明器用葦苞。皆葦事也。葬所或亦以葦席爲幕。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

鄭氏康成曰。道說也。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荊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之屬。地慝。若瘴蠱然也。辨其物者。別其所有所無。原其生。生有時也。以此二者告王。地所無。及物未生。則不求。

鄭氏兆玉曰。圖者五土之圖。事者農圃數牧之事。鄭氏鍔曰。道地圖以詔地事則以地形告。使知地事之所宜。道地慝以辨地物則以地氣告。使知地物之有毒。

王巡守則夾王車。

鄭氏康成曰。巡守。行視所守也。賈疏。諸侯爲天子守土。天子以四海爲守。何氏喬新曰。在車左右詔王以四方土地之利害。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殺有二陵。賈疏。昭十八年傳文。方慝。四方言語所惡也。不避其忌。則其方以爲苟於言語也。知地俗。博事也。鄭司農云以詔避忌。不遠其俗也。曲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王巡守則夾王車

王氏昭禹曰。備王或質所聞。魏氏校曰。古左圖右書。主訓掌圖。誦訓掌書。王適諸侯。而二官夾車備顧問。各以其職爲獻納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

正義　易氏祓曰山有虞。林有衡。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以林衡受法於山虞也。　賈氏公彥曰。兼云林者。竹木生平地者。林衡掌之。山內之林。則山虞兼掌之。　鄭氏康成曰。物爲之厲。每物有蕃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　王氏應電曰。山之別。產材木禽獸金玉錫石。所有不同。故每物須爲之蕃界。此職下文專以材木爲言者。鳥獸金玉。自有迹人升人等分職。材木於山爲多。蓋山虞之專職。故詳言之也。

通論　李氏叔寶曰。利之出於山林川澤者。先王與民共之而有厲禁。何也。利之所在人競趨焉。官爲之守禁。然後無紛爭力奪而利乃均及於民。

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陽。夏斬陰。堅濡調。季猶稚也。服與耜宜用稚材。尚柔忍也。服。牝服。車之材。賈疏。牝服。即車平較。皆有鑿孔。以軹亨貫之。故謂之牝服　王氏

安石曰。考工記曰。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所謂陽木。則稹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宜以火養。則斬以仲夏。使盛陽暴之。與火養同義。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賈氏公彥曰。時卽仲冬仲夏之時。

案　服與耜。皆獨木爲之。故取季材。且耜柄有曲。或并取其曲而適用者。以此推之。則車輞雖非季材。其取之亦猶是矣。

今萬民時斬材。有期日。

鄭氏康成曰。時斬材者。斬材之時也。有期日。入出若日數。爲久盡物。賈氏公彥曰。王制。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謂十月時。

凡邦工。入山林而揇材。不禁。

鄭氏康成曰。揇。猶擇也。不禁者。山林國之有。不拘日也。王氏志長曰。此謂入山揇材。雖邦工亦必以時。但不拘期日耳。

案下云不入禁。則林木有在禁內者。有在禁外者。以其有厲爲之限也。如楩柟杞梓若數抱之木。非凡人所得取。唯邦工揄材乃不禁。王志長之說當兼之。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

鄭氏康成曰。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中斬木也。斬四野之木可。賈氏公彥曰。此據萬民取木

案春秋非時。而萬民有斬木者。以其有倉卒之急需故也。蓋死喪禫禫大水隄堰之類。故於禁外稍寬之。禁內則終不得而入也。苟非急需。則春秋固無斬木之事。

凡竊木者有刑罰。

鄭氏康成曰。竊盜也。　王氏昭禹曰。竊木有刑罰。然後厲禁莫敢犯焉。

閭師不樹者無椁。則宅舍無棄地。此職竊木有刑罰。則山野無耗材。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蓄積足恃。皆此類也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脩除。且蹕。

謂於防南擬教戰之處。芟去草萊。南北百五十步。東西步數雖未聞。廣狹可容六軍。三二而居一偏。鄭氏衆田。田者止也。植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以知獲數也。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畫熊虎。其仞數則短也。賈疏。禮緯。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山虞是士。雖有熊虎為旗。仞數則短宜三仞。案九仞之杠。大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甚難。禮緯殆不可信。鄭氏衆曰。珥者。取禽左耳以効功也。大司馬職曰。獲者取左耳。

山田。山所宜田之處。迹人所掌邦田之地是也。惟山虞澤虞有田獵之政林與川不可以田。

除。治道路場壇　賈氏公彥曰。為主辦護之也。賈疏。辦護者。供時用。相禮儀脩氏應電曰。山虞為祭山林之主。則澤虞為祭川澤之主。可知。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弊便祭反。珥音耳又而異反賈云當為衈

賈氏公彥曰。大田獵。謂王親行。田在山。則山虞於可除之處。芟除草木。鄭氏康成曰。萊。除其草萊也。賈疏。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麓釋文作簏

鄭氏康成曰。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計林麓者。計其守之功也。林麓蕃茂。民不竊盜。則有賞。不則罰之。賈氏公彥曰。爾雅山足曰麓。麓雖連山。而山虞不掌。以麓上有林。故屬林衡也

若斬木材。則受瀆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鄭氏康成曰。瀆萬民入出時日之期。賈疏。仲冬。仲夏。是時之期。斬材有期日。是日之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賈氏公彥曰。川衡兼云澤。澤與川連者。則川衡兼掌之。若濟水溢爲滎澤。則掌濟川者兼滎澤掌之。

鄭氏康成曰。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

舍。當作池舍之舍。令其守者。有時而守。有時而舍。更

番以時勞逸得均。所謂平其守也。注作次舍之舍。似迂。

通論　王氏安石曰。林之政。山虞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正於澤虞者也。

祭祀賓客。共川奠。

鄭氏康成曰。川奠。謹豆之實。魚鱐唇蛤之屬。賈疏見邊人醢人職。

案　山林不舉奠物者。惟田獵。以共乾豆。川澤之奠物。則不出於田獵也。田獵於澤復特舉者。澤水所鍾。不特舉不知澤野之可以田也。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鄭氏康成曰。以時入之于玉府。謂皮角珠貝也。入之以當邦賦。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爲也。入出亦有時日之期。賈疏。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故云入出亦有時日之期。　黃氏度曰。皮角珠貝。非民所得有者。故以時入于玉府而頒其餘。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萍藩之事

鄭氏康成曰澤物之奠亦籩豆之實芹茆菱芡之屬賈疏云亦見籩人醢人職蒲所以爲席賈疏席謂抗席及禮記云虞卒哭苇翦不納者是也

王氏應電曰山澤之物國用所需澤虞云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川衡云共川奠而山虞不言者掌于獸人固人等官也

若大田獵則莱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鄭氏康成曰屬禽猶致禽而珥焉賈疏山虞致禽謂致之於虞旗之

澤言國者稻人掌稼下地則澤之可稼者仍須於民其餘乃澤虞之所守耳財物之入于玉府者犀角象齒珠貝之類也金玉生於山而山虞不言入其財物于玉府者并人取之入於職金而後職金以入于玉府也

賈氏公彥曰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云國澤者互見爲義也澤虞云以時入之于玉府須其餘于萬民亦據其中所出入玉府者多故特言之山虞川衡等亦入玉府可知也

之中而斟焉以効功。此屬禽。謂百姓致禽訖。虞人屬聚之。別。其等類。每禽取三十焉。若然。則致與屬不同。而鄭云猶者。明山虞澤虞彼此有其事。互見爲義也。澤虞有旌以其主澤。澤鳥所集。故得注析羽。

陳氏傅良曰。古者名山大澤不以頒。其數司書掌之。賦入於大府。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疑若專利於上者。而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山虞之禁。特不使戕賊而已。澤虞則使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則實爲民守之。王官特以其賦入于玉府而已。所以導利而散布之也。

閻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謂山澤之在六鄉遠郊之內者也。此山虞以下四職。則通指畿內者言之。而六鄉者亦存焉。

程子曰。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於六府。六府之任。治於五官。山澤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而財用足。今五官不脩。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而山林川澤。暴殄天物。亦已耗竭矣。故虞衡之職宜

舉也。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

鄭氏康成曰。田之地。若今苑也。　賈氏公彥曰。迹人主迹知禽獸之處。有禽獸之處則爲苑囿。以林木爲藩籬。使其地之民遮厲守之。

天子蒐狩之地有常。如詩言甫草。傳稱鄭有原圃。秦有具囿之類。必廣阜大藪。可陳六軍。外此山積墳衍。不利穀蔬而可蕃禽獸者。乃爲厲禁而守之。時取以給邦用。故曰邦田之地。以明不獨四時之圍禁也。其政卽爲厲禁及頒其薪芻於守者。

凡田獵者。受令焉。

鄭氏康成曰。令。謂時與處也。　賈疏。時。四仲之時。處。謂山澤　王氏應電曰。迹人素知禽獸所在。及林木翳薈。不可投陷之處。故用以爲引導。則不至卒然而爲所攫噬也。

凡田獵者。或王子弟公卿有宗祧之事。而王賜以田。

襄三十年左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則三公九卿王子弟。宜得用鮮。或喪紀

賓客。春秋之膳獻。有司時取。或獮狩以後。縱民入獵。亦如斬材之有期日。凡此類皆迹人令之。

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麛音迷卵力管反

鄭氏康成曰。爲其天物。且害心多也。麛。麋鹿子。

王氏昭禹曰。禁麛卵者。生之以其時。禁毒矢射者。殺之以其禮。

王氏應電曰。雖田獵時。猶爲之禁。平時可知。

賈氏公彥曰。此謂四時田獵常法。案月令。孟春之月。毋麛毋卵。又曲禮。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麛卵。彼以春時先乳特禁之。月令季春。餧獸之藥。無出九門。亦禁其春時而已。

井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猛反

鄭氏康成曰。錫。銅也。

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然古人泛稱金者。皆指銅也。

此井人所掌。當兼三品言之。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

鄭氏康成曰。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者之處。曹氏叔遠曰。圖而授之者。示以所宜取之品色。不使縱意旁搜也。王氏志長曰。金玉錫石之地。并人所素習。寧待取時始占其形色。蓋恐取者託言公事。越界侵漁。甚或發塚破屋。故授之圖使按圖以取。而不敢越耳。

魏氏校曰。以時取。非有故不得已。不輕取也。唐權萬紀言宣饒部中鑿山冶銀。歲可得數百萬。太宗讓之曰。天子所乏。嘉謀善政。有益於民者。汝不推賢進善。乃以利規我。欲方我漢桓靈耶。黜之。此可爲萬世法。

巡其禁令。

鄭氏康成曰。行其禁。明其令。　王氏應電曰。禁令者。職金之戒令也。并人巡視之。　易氏祓曰。利之所在。奸弊百出。既禁之。又令之。又從而巡之。然後并人取之而入於職金。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

邦賦之政令。

鄭氏康成曰。山澤出齒角骨物。大者屋象。其小者麋鹿。　賈氏公彥曰。兼言齒骨者。齒骨竝是角類。　王氏應電曰。山澤之農。其所獲米粟。視平疇爲艱。而齒角骨物。乃工事所必需。故不必強以所難。而取其所美也。

賦者。田稅也。山澤之農。本當有賦。若有齒角骨物入于官。卽以代田賦。而不復徵其粟米。然民閒或此有彼無。或此多彼寡。齒角骨物不足數。則計其所當之分數。而仍以粟米足之。所謂政令也。

呂氏祖謙曰。隨其所產以當邦賦。視後世以錢爲賦。責民之所無者異矣。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鄭氏康成曰。骨入漆浣者受以量。其餘以度。度所中。

凡物皆以共財用。於角人言之。舉此以該其餘也。注言骨入漆浣者。謂細骨可以燒灰和漆者也。浣亦作垸。

輪人注九漆之丸當同。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令。翮戶革反

賦之政令。翮戶革反

鄭氏康成曰。翮。羽本。賈氏公彥曰。羽人所徵當入於鍾氏染以爲后之車飾。及旌旗之屬。

凡受羽。十羽爲搏。十搏爲縛。搏徒完反縛沈除轉反劉古本反

鄭氏康成曰。審搏縛羽數束名也。爾雅。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縛。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蓋失之矣。　王氏應電曰。羽不可以權度受。故以其數。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鄭氏康成曰。草貢出澤。蔕紵之屬。可緝績者。　王氏應電曰。既徵則入於典婦功。

以權度受之。注故書受或爲授杜子春云當爲受

鄭氏康成曰。以知輕重長短。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鄭氏康成曰。染草。茅蒐橐盧豕首紫茢之屬。賈疏。案爾雅茹蔨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橐盧。爾雅無文。豕首。爾雅云。茢蒨。郭注。本草曰。堯廩。一名蘞蝮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燸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未審鄭所據也。紫茢。爾雅云。蔨蒘。郭注。可以染紫。一名茈戾。廣雅云。卽此紫茢也。更有藍皐象斗之等。故以之屬兼之。

王氏安石曰。掌染草至掌蠶。所徵亦必當邦賦。而不言者。角人羽人掌葛已見之。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鄭氏康成曰。權量以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賈疏。夏爲五色。染人職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則染夏之時。謂秋時也。

王氏應電曰。春秋斂之者。或採花葉。或採皮實。各有其時也。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

鄭氏康成曰。灰炭。皆山澤之所出也。灰給澣練。炭之所共多。

鄭氏鍔曰。灰者。慌氏練帛之所用。以時入之。

月令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仲夏令毋燒灰。故

云以時入之。

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疏曰。共邦用之下。又云凡炭灰之事者。炭灰之用廣也。炭則日用之所必需。而御冬尤急。灰則滌洗之外。如赤友氏以灰洒除貍蟲。蠷氏以灰洒去毒鼄。壺涿氏以焚石除水蟲是也。治屋舍則焚石及青灰。無貴賤皆賴焉。石炭可以代薪。此職蓋亦掌之。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

鄭氏康成曰。荼。茅秀也。朱子曰。茅花著物也。既夕禮。苞著用荼。賈疏。既夕禮。爲苞之法。用緇合縫。著以荼。柩未入壙。先陳於壙中。謂淺黑色之布。各一幅。二於下。橫三於上。乃下棺於苞上是也。縮。下壙時以荼藉柩。取其軟且收濕也。

王氏應電曰。荼之見於詩者有三。一曰苦荼。亦名苦菜。谷風篇誰謂荼苦是也。二曰辣荼。良耜篇以薅荼蓼是也。三曰英荼。乃茅草秀出之花。出其東門篇有女如荼是也。掌荼所聚者。英荼而已。

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鄭氏康成曰。荼。疏材之類也。因使掌焉。徵者。徵於山澤。入於委人。

掌廛掌斂互物廛物。以共闉壙之廛。廛是忍反　闉衣巾反

鄭氏康成曰。互物。蚌蛤之屬。闉。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廛。禦濕也。賈疏。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是未葬前。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則未施椁前。已施廛灰於椁下。以擬禦溼也。

鄭氏眾曰。春秋傳。始用廛炭。言僭天子也。賈疏。成二年。左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廛炭。

氏公彥曰。互物廛類。故兼掌之。　王氏安石曰。用廛非惟禦溼兼除貍蠹。

祭祀共廛器之廛。共白盛之廛　盛匙盈反　音成

鄭氏眾曰。廛可以白器。令色白。　鄭氏康成曰。廛器之廛飾祭器之屬也。嗇人職。凡四方山川用廛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廛。廛之器。以廛飾。因名焉。賈疏。左氏云石尚來歸廛。杜預以為宜祉之肉。以廛器盛。故名肉為廛。大行人歸脹以交諸侯之福。彼則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脹。是宗廟社稷之器。皆廛灰飾之。　盛猶成也。謂飾牆使

白之屋也。疏。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黝。黑也。堊。白也。若然。此經所云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王氏與之曰。祭祀之器以屋飾。取其潔素。鄙人凡山川四方用屋。以貯酒也。大宗伯脤。據杜預以屋器盛肉也。郝氏敬曰。屋器。蓋以屋甲飾器。

總論　魏氏校曰。山澤所徵。惟服食器用。未嘗求一異物。此所謂惟正之供。

閽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角人以下諸職所徵。卽其物也。其貢之。卽以當農賦也。任之者。閽師。司守禁者虞衡。徵斂之者角人以下諸官也。或言徵。或言斂。或言聚。互文以相備也。

閽人掌閽游之獸禁。牧百獸。

圖說　鄭氏康成曰。閽游。閽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牧百獸。備養衆物也。　王氏應電曰。凡田獵所得。可用而不家畜者。皆於是乎養之。欲用卽可得。不必求之於曠野也。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疏　王氏安石曰。共其物。若麋膚熊蹯之類。　王氏志長曰。圃人共喪祭賓客之獸物。則其不畜珍禽奇獸可知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天官獸人掌囿獸之政。凡所得獸。中殺而宜乾之者。則入於腊人。其生獲者。入於庖人。未及用而可畜者。則入於囿人。地官以牧養爲事也。其有猛獸不可入於囿者。則養於服不氏。夏官以服猛爲義也。

三於冥氏掌攻猛獸。穴氏掌攻蟄獸。則秋官除惡之義。與驅猛獸同道。田獸一事。錯見於天地夏秋四官者。義各有當如此。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

疏　王氏應電曰。城郭居民之外。以隙地爲公家之圃。則場人掌之。　鄭氏康成曰。果。桑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蒲萄枇杷之屬。

補論 賈氏公彥曰。案閽師職。任圃以樹事貢草木。場人所共獨祭祀賓客。其餘則閽師徵斂之也。　王氏昭禹曰。載師以場圃任園地。國之場圃。則場人之所掌。民之場圃。則閽師之所任。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注 以享爲納牲。疏謂納牲時薦朝事之豆籩有此果蓏之物。是則祭祀中已舉之。不應疊出也。外饔職。於祭祀賓客後。繼以邦饗。著老孤子士庶子。亦人職。凡饗食者

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此職所云享者。蓋謂是與。官甸師已共祭祀之果蓏。而復設場人。以其所用多且以備不孰也。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

賈氏公彥曰。廩人掌米。云九穀者。亦兼主之也。

鄭氏康成曰。頒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廩。

匪頒稍食。見天官大宰及宮正內宰諸職。鄭氏蓋以

此賙賜與大宰好用之式爲一也。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思。以治年之凶豐。數疏羽反

鄭氏康成曰。數。猶計也。易氏祓曰。制其財之多寡。權其禮之增損。非廩人之事。特以邦用之足否。詔王及冢宰而已

王氏志長曰。以稅入之多少。制國用之數。此成周賦法之所以善。以國用之多少。制取民之數。此後世賦法之所以不善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下食音嗣殺所界反

鄭氏康成曰。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貿疏。謂一月食米者。古今頒祿。皆月月給請。故知然。就穀。就都鄙之有者。殺。猶減也。王氏應電曰。上言會計國用之法。此言會計民食之法。殺邦用。若膳夫大荒則不舉。掌客凶荒殺禮之類。

賈氏公彥曰。雖列三等。中年是其常法。　王氏安石曰。民之食可以酺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法詳也。

此當通古今度量實計之。粟氏之酺。深尺方尺容六斗四升。今量法。方尺深尺容四斗。古尺於今爲六寸二分半。以此折算。古一石今一斗五升二合有奇。古一酺今九升七合七勺弱。以今量計。中年日食米約一升。上年一升三合。下年六合有奇。如不及此則苦飢。古今人情不相遠。王氏應電謂以穀減半爲米。中年日米三升。如此則以今量較之不及半升。誤矣。廩人雖掌穀而言民食食則以米計。非以穀計也。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鄭氏康成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賈疏。詩乃裹餱糧。是行道曰糧也。書傳。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是止居曰食也。

古者。師行無饋飽。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也。委積隨

在有之而治其糧者。廬宿候館。雖有飲食以待賓旅。而亦有不時之需。故師行必載糒也。

賈疏 易氏祓曰。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不及會同師役之式。蓋小宰掌凡會同軍旅田役之戒具。令官府共其財用。曰具。則已包糧食。卽廩人所治。倉人遗人所共。是也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接鄭讀作扱仏洽反一讀如字

鄭氏康成曰。接。謂扱黍稷授尸嘏者。扱。或爲翣。翣。或爲歃。或曰。春秋傳。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熹。羣公廩解者曰。熹。謂下故上新各半也。廩。謂全用舊穀。少覆以新。然則謂之接盛者。豈有取於新故之相接續與。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濂掌其出入。

鄭氏康成曰。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須之。而米出於廩人。

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易氏祓曰。有王宮。有后宮。王宮宮正爲之均其稍食。后宮內宰爲之均其稍食。所以平宮中之政。則舍人也。賈氏公彥曰。平。謂平其給米多少。財卽米也。喪大記納財朝一溢米。亦謂米爲財。

王氏應電曰。取於廩人。則有入數。分於宮正內宰。則有出數。竝以大宰之式法行之。

凡祭祀。共簠簋之實。陳之。實客亦如之。共其禮。

車米筲米芻禾。筲姜呂反又音呂

疏鄭氏康成曰。方曰簠。圓曰簋。賈疏。案孝經陳其簠簋注。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知皆受斗二升者。旅人爲簋實一觳。豆實三而成觳。豆四升。三豆則斗二升可知。但外神用瓦簋。宗廟當用木。盛黍稷稻粱器。賈疏。案公食大夫禮。簠盛稻粱。簋盛黍稷。致饔餼之禮。賈疏。案聘禮。致饔。使卿韋弁歸饔餼米百筥。設於中庭。車米三十車。陳於門外。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王氏昭禹曰。實言其物。陳言其數。林氏之奇曰。車米筲米芻禾。掌客掌其禮。舍人共其物。

春人共祭祀之米。鬱人爲盛。然後舍人實之。簠簋而陳之。春人實客共牢禮之米。差擇之也。舍人則實之。筥。

載之車。故曰共其禮。國語。郊禘王后親舂。宗廟夫人親舂。天官世婦。帥女宮爲齍盛。女御。佐后薦玉齍。惟大祭祀則然。春官世婦。大賓客饗食。帥六宮之人共齍盛。亦惟大賓客王后致禓者則然。其餘則舂人共米。饎人爲盛。舍人實簠簋。后宮不與也。王氏應電謂凡祭祀賓客簠簋。竝后宮之事非也。

喪紀共飯米烝穀。飯上聲

鄭氏康成曰。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賈疏。君用粱三語。喪大記文。飯米沐米。與彼注云。差率而上。天子飯用黍也。黍與稷用米皆同。故引沐法以證飯也。烝穀者。皆四升。實者惟盈。賈疏。喪禮。主人左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是也。烝穀者。錯於棺旁。喪大記曰。烝。君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魚腊焉。賈疏。喪大記注引士喪禮云。烝。黍稷各二簋。設烝旁各一簋。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簋。則士足各一其餘設于左右。若然。天子當加麥菽六種。十簋。其餘設于左右也。

以歲時縣種穜之種。以其王后之春獻種。縣音懸

鄭氏康成曰。縣之者。欲其風氣燥達也。鄭氏衆

曰春。王當耕於籍。則后獻其種也。見內宰職。

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

鄭氏康成曰。九穀六米別爲書。賈疏。六米者。九穀中黍稷稻粱菽大豆六者皆有米。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

歲終則會計其政。會古外反

鄭氏康成曰。政。用穀之多少。

王氏昭禹曰。宮正月終會稍食。內宰歲終會內人稍食。舍人歲終會計用穀多少。蓋通職聯事。

倉人掌粟入之藏

鄭氏康成曰。九穀皆藏焉。　王氏應電曰。閭師徵四郊之賦粟。遂師縣師徵野賦粟。並入於此。粟。穀之稱。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鄭氏鍔曰。邦之用穀。有匪頒賜賜稍食之殊。故辨其物以待用。

若穀不足。則止餘濂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

頒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止猶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殺餘濛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　王氏應電曰。若大司徒眚禮殺哀之類。

正義　餘濛用。未詳所指。意匪頒賜。稍食常數之外。又施格外之恩而優給之。則爲餘濛用與。道路之委積。以待賓客恐未可殺也。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喪戎。賈疏。案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不言祀者。祀遠無地給之。　王氏應電曰。廩人治其事。此職與遺人隨

通論　陳氏汲曰。廩人至倉人。凡九穀出入盡掌之。而不會計。何也。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則廩人出入之計。聽於司會可

知矣。

司祿。瞞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瀘而縣于邑閭。縣音懸

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徧知種所宜之地。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也。

王氏應電曰稼有百種。其樹之時同。人力又同。而所收有多寡。土有宜弗宜也。司稼徧觀而盡識之。辨其所宜。縣示於邑閭。使以爲法。蓋民各居其方。局於所見。司稼巡野而得其詳故也。

賈公彥曰草人土化之法。王畿邦國之所同也。所謂物地相宜而爲之種者。不過掌其法而已。此職巡邦野之稼。則親行畿內。其事尤詳。故辨種及於種穜。縣法徧於邑閭。於百穀之名。五土十有二壤所宜。必周知之。先王之畏敬戒農。於茲可見矣。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瀘。

王氏應電曰天時有旱潦。地壤有高卑。每歲收穫

不齊。故司稼履畝觀之。鄭氏康成曰。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賈疏。漢法十傷二三。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案徹法爲通爲均。一井之田。中公外私。耕則合作。收則均分。大率民九而君一。此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蓋於均分之中爲通融。上年從正。中年下年。則於公田之稅。又蠲數分。以益民也。而農民之外。他職所貢。旅師委人所斂者。視此矣。

王氏應電曰。大司徒土宜之法。載師之物地事。皆掌其大凡而已。百種之宜。惟司稼詳焉。且以年之上下定斂法。則收斂不頗。而貯蓄有數。均人之均力政。廩人之詔穀用。皆本乎此。

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

鄭氏康成曰。均。謂度其多少。賙。廩其艱阨。　王氏與之曰。平其興。亦如旅師平頒其所興之粟。

年有上下。則民食有四時三時二時不能二時之差

司稼既知之矣。於是均萬民之食。賙其急。平其興。所以均之。平其興乃所以賙其急也。秋省斂而助不給。此其是已。

舂人。掌共米物。

鄭氏康成曰。米物。言非一米。

賈疏　米物者。其質之美惡。舂之精粗。非一類也。

祭祀。共其齍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簋實也。牢禮之米。以實簋管。賈疏　下別言饗食。則此牢禮謂饔餼之米。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賈疏　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有酒有米。故云兼燕與食也。王氏應電曰　祭祀饗食之米。竝共於饎人。若牢禮之米。則共於掌客與舍人。

陳氏祥道曰。楚語。天子親舂郊禘之盛。又曰。天子郊禘之事。王后必舂其粢穀。粱傳。三宮米而藏之御廩。蓋祭祀貴於出力以致養。而後可以交於神明。則舂盛

固所以自盡也。然王耕耤不過三推。則春盛之禮。蓋亦如此。然後春人卒其事。以共之。

王氏昭禹曰。賓客共其牢禮之米。蓋以共饎人簠簋之實也。牢禮之米多矣。知其共簠簋之實者。以車米筥米。自舍人共之故也。

掌凡米事。

王氏應電曰。謂共王后世子之六穀。嬪御之穀用。以及外內朝宂食。饗耆老孤子士庶子等食米也。

饎人掌凡祭祀共盛。饎同餼昌志反

鄭氏康成曰炊而共之。

共王及后之六食。

鄭氏康成曰六食。六穀之飯。

膳夫內饗職。王后世子。膳羞恒相聯。此共王后六食。則世子在其中矣。

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簠簋之實。謂致飧饔。賈疏。下云饗食亦如之。故知惟

饗

棄人掌共外內朝宂食者之食。豪苦報反宂如勇反

鄭氏康成曰。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宂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賈疏。天子三朝。路寢庭朝。門外治朝。司士掌之。外朝。在皐門內庫門外。三槐九棘之朝。斷獄弊訟。朝士掌之。今言外內朝。明據外朝治朝二者。以路寢庭非常朝之處也。

賈氏公彥曰。宂。散也。外內朝上直諸吏謂之宂吏。亦曰散吏。以上直不歸家食。豪人共之。因名宂食者。

謂之宂食者。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外內朝。不暇自爲食。而官共之也。

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鄭氏康成曰。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

王氏應電曰。天官內饗。共王及后世子之膳羞。宗

廟之割享。外饔共外祭祀之割享。賓客之饔飧饔食。則與饔人聯事者也。外饔掌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則與稟人聯事者也。

掌參祭祀之犬。

鄭氏康成曰。養犬豕曰豢。不於饔人者。共至尊。雖其潘瀡戈餘。不可褻也。

郝氏敬曰。牛馬羊入於充人。犬入稟人者。犬穀食也。穀食曰豢。

王氏與之曰。犬宰犬府之屬。所掌皆國之財賦。而司徒之屬。所掌皆民事。雖耕耨徵斂。皆寓教民之義。故謂之教官。後世以六部倣六官。故謂戶部如司徒。然今戶部所掌。乃大宰之屬大府等職。初無與乎教事也。

魏氏校曰。讀天官知周公所以格君。讀地官。又知周公所以化民。格君非徒過然後諫也。在乎漸漬薰陶之故。天官所統。內始於宮闈。凡飲食起居。惟謹焉。化民非徒發然後禁也。在乎寬恤勠擾之故。地官所統。下達於閭里。惟賦役禮俗為重焉。大抵事上之難。莫大乎君臣之

情不通。今也左右前後。習與正人居。所見皆正事。所聞皆正言。王誰與爲不善。馭下之患。莫大乎君民之情不通。今也視民如吾子弟。視民之事如處吾家事。民亦相率如聽父兄之教。自不勞而化矣。

冢宰掌邦治。舉其要耳。其僚屬庶尹。皆經理王宮之政。至於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司徒之職。舉天子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於民。教始於郊里。故自小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人牧人牛人克人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上。今夫於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五百里疆界中。凡五十里之市皆在焉。門關則連於市。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

附焉。遂人至里宰。專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如鄉之閭師也。稍人如鄉之縣師也。委人土均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有稍人土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矣。草人稻人詳穡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土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於土均之後也。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家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於此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共。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於是乎在。故廩人至槀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官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法守。使之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思。閑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東膠西庠。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

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仰無以事。俯無以育。嗇然喪其樂生之心。其鈍頑無恥者。固相率而歸於悖戾。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頹墮委靡。消沮而不復振。此司徒一篇。所以聯教養爲一事也。然則司空之職何與。周禮爲書。委曲周詳。無不備者。獨至壇兆廟社之法。井田長廣之方。阡陌溝洫之度。附庸間田所餘之多寡。山林川澤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乘除。山川沮澤。民居有度焉。興事任力。遠近有量焉。宮室之制。器皿之宜。舟車之用。凡數事者。雖略見於諸官。而未詳其規度。官皆列職於司空而皆不可見矣。或乃竄綴紛紜。離散全經。所謂愚而好自用也。